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方案

鉴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系由股东单位指派的人员兼任，因此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履行职责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由公司据实予以报销。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已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

本议案尚须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